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2.5

議題主旨	關於計程車客運業可否同時兼營汽車貨運業及業者透過 app 程式協助消費者招攬計程車，並收取媒合服務費用，此行為是否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所稱之派遣
產業領域	資訊軟體服務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業者欲透過智慧行動載具之應用程式，由消費者在實體通路中先下訂酒品、數量並結帳後，消費者未當場取酒，而係透過 app 程式選擇在什麼時間、地點，透過業者在各地之實體通路，配合計程車業者進行酒之配送，將消費者訂購之酒品運送到消費者手上。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(一) 計程車客運業可否同時兼營汽車貨運業？ (二) 業者提供酒後安心駕駛服務，透過 app 程式協助消費者招攬計程車，並向計程車派遣中心收取媒合服務費用，此行為是否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2 條所稱之派遣？ (相關條文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4 款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4 款第 7 款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2 條)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 (交通部)</b> 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 (一) 計程車客運業與汽車貨運業係屬不同之汽車運輸業營業類別，兩者之籌設標準、運價準則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等營運規範不同，其主管機關亦屬有別。爰以計程車載貨營業，與現行公路法等相關規定有所牴觸。 (二) 倘酒品業者為提供酒後安心駕駛服務，由該販售酒品之 APP 附帶連結叫車服務，將購酒消費者之乘車需求對計程車派遣中心(車隊)	



發送，由於該 APP 並未實際執行「指派」車輛之行為，且如該酒品業者就此媒合行為未對駕駛人或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（不限任何名目、方式），則酒品業者與計程車派遣中心（車隊）之契約關係或酒品業者與該購酒消費者之契約關係，皆非現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所規範之範疇。

#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